巩留县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公告

为持续推进人才强县战略，集聚优秀人才服务发展，巩留县启动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招聘工作，计划引进各类人才。现就引进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引进对象**

巩留县围绕经济、金融、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行业，每年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全国“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需求专业和引进岗位详见《巩留县2021年高层次紧缺人才需求表》。

**二、引进条件**

1.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良好的专业素养；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志愿扎根巩留、服务巩留。

2.满足引进岗位所要求的学历、职称及其他资格条件。

3.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人才年龄一般为35周岁及以下，硕士一般为30周岁及以下，本科一般为28周岁及以下（年龄计算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对个别急需紧缺专业或特别优秀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具体以需求目录要求条件为准。

4.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优惠政策**

（一）工资待遇。以招录、招聘、调动方式引进的人才执行国家规定的工资，补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相关待遇。事业单位直接聘用人才参照同职级干部确定相关待遇。企业引进人才根据其所任职务、专业水平，贡献大小等情况，由用人单位与其协商确定报酬待遇。以特聘形式引进的人才，按照“一流人才、一流业绩、一流待遇”原则，不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可实行特殊报酬。

（二）职级待遇。以工作调动方式引进的人才，原担任行政职务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相应的职务，享受职级规定的政治、生活等待遇。以新招录、招聘方式引进的人才，按照国家相关人事政策规定办理。

（三）职称待遇。通过招聘、调动方式引进的人才在专业技术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不受岗位限制，优先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低职高聘或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四）医疗待遇。每年安排一次免费体检，并享受与用人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医疗待遇。

（五）配偶安置待遇。引进人才的配偶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干部职工的，按干部职工调动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优先办理；配偶为非在职人员的，根据所学专业和特长安置工作，工资纳入县财政统发。

（六）子女就学待遇。引进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可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择校就读。

（七）探亲待遇。引进人才5年内每年可享受一次探亲假，假期为30天。5年后，执行国家、自治区干部职工探亲假规定。探亲费用比照用人单位在职人员的报销标准和途径予以解决。

（八）社保待遇。因辞职、离职等原因而出现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帐户无法转入的，可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帐户，可在退休时将养老保险缴费帐户归集归并，确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

（九）人事档案保障待遇。通过招录、招聘、调动方式引进被原单位辞退或辞职、自动离职的，经核实可连续计算工龄，并承认其原有身份、职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和工资待遇。无档案材料的人员，经调查核实可重新建档。

（十）住房待遇。引进人才签订5年以上服务协议的，可享受以下待遇：

1.博士或正高职称人才、硕士或副高职称人才、紧缺专业应届大学生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安家费。

2.博士或正高职称人才、硕士或副高职称人才、紧缺专业应届大学生分别提供100平米、100平米、80平米住房一套，协议期满直接赠予。

**四、引进程序**

1．网络报名。在全国各类就业信息网站及国内高校就业网发布招聘公告及岗位需求目录（附后），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各高校毕业生即可开始报名，招满为止。

2.资格审核、面谈。通过网上报名初审符合条件者可进入初审环节，适时组织供需见面会或网络面试，重点考察应聘者综合素质、岗位匹配度、专业能力、来巩意愿等。

3.择优录用。根据面谈、审核结果，成绩合格者，且达成初步引进意向的，签订意向协议，报请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引进人选。

4.考察公示。经资格复审、体格检查、公示公告等程序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报名方式**

1．报名统一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应聘人员原则上每人限报1个岗位，如有其他意向岗位的，可在报名表备注栏中说明。

报名人员需提供以下资料：

应聘人员须上报个人简历，并同步上传个人毕业证、学位证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身份证、获奖证书等扫描件文件。

应聘信息应如实填写，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后果自负。

2.引进单位及联系方式：

巩留县委组织部：

邢 超 [0999-5626840，glxrcb@126.com](mailto:0999-5626840，glxrcb@126.com)

龙 潜 15292760898,873954109@qq.com

附件：2021年巩留县高层次紧缺人才需求目录